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0號

原告 劉怡坊即毛爵生髮診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珮菁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2,27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曉雁